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6月30日
- 2、预计的业绩: □亏损 □扭亏为盈 √ 同向上升 □同向下降 □其他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(万元)	预计盈利: 17,762.87—20,723.35	- 盈利: 9,868.26
	预计比上年同期上升: 80%—110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(万元)	预计盈利: 13,132.82—15,321.62	- 盈利: 8,755.21
	预计比上年同期上升: 50%—75%	
基本每股收益	预计盈利: 0.2054元/股—0.2396元/股	0.1141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 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,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 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(一)报告期内,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原材料煤炭价格下行,供热量稳中有升,公司 热电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增强。

- (二)报告期内,随着公司固废(危废)资源化业务的扩大与延伸以及贵金属价格的上涨,公司有色金属资源化利用业务发展态势良好。
- (三)报告期内,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5,000万元,主要为公司收到的 政府补助及拆迁补偿款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,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,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,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